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非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
非訟代理人　朱書瑩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（即史碩榮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史碩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查報被繼承人史碩榮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，或法院有無受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繼承事件，並提出查報之法院公文。

三、表明本件債務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